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樓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a) 重選Tiger Charles Che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張鈺淇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考慮及批准重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而(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根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按其認為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根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C.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所載上述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謹此額外增加及擴大，加入本公司自授出該購回授權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Tiger Charles Chen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2.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4.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相關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iger Charles Chen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國凝女士及張鈺淇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維洁女士、麥天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